|  |
| --- |
| **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 |
| 雇主名稱 |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船籍編號(8碼)□身分證字號(10碼)□統一證號(10碼)□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 5 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 8 碼) |  |  |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號（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年 月 日 字第 號。檢疫人數 人。 |
| 居家檢疫地點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可容納人數 人 |
| 居家檢疫場所類型 | \*建築物應符合建管及消防規定* 建築物所有樓層均供居家檢疫使用
* 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但其他樓層或區劃無人使用
* 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且入住該樓層或區劃之動線應分流(非地面層應有專屬電梯或樓梯)
* 經政府徵用或委託辦理之防疫旅館
* 不符合以上所列場所類型，無須依查核項目進行查核
 |
| 現場受訪人員 |  | 簽名 |  |
| 檢查機關 |
| 勞工主管機關 | 衛生主管機關(無會同則免) |
| 檢查人員姓名：簽名： | 檢查人員姓名：簽名： |
| 單位主管簽章： | 單位主管簽章： |
| 查核項目及結果 |
| 場所基本規劃 |
| 場所大門、櫃台、各樓層電梯口等地點，配置75％酒精供居家檢疫者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 | □ 符合□ 不符合 |
| 房間及設備 |
| 提供單獨房間 (限一人一室) | □ 符合□ 不符合 |
| 配備單獨盥洗室 | □ 符合□ 不符合 |
| 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 | □ 符合□ 不符合 |
| 提供網路 | □ 符合□ 不符合 |
| 工作人員備有耳(額)溫槍，並提供體溫健康狀況紀錄表，供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 已備妥□ 不符合 |
| 提供肥皂、洗手乳和75%酒精等手部清潔用品 | □ 已備妥□ 不符合 |
| 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床、寢具等必要物品 | □ 已備妥□ 不符合 |
| 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
| 配置24小時住宿管理人員，及監視系統（該地點（或建物）曾有移工入住進行檢疫者，須提供監視系統影像檔供地方政府依據不同天數及時段抽查，且畫面同時應有出入口、房間走道及管理人員所在處所，若無法提供影像檔或經抽查有不符規定情事者（例如：未有24小時管理人員），即未符合檢疫規定） | * 符合
* 不符合
 |
| 提供檢疫期間之餐飲，避免居家檢疫者離開自己的房間 | □ 已安排工作人員，認移工入境時可送餐到房間門口□ 不符合 |
| 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
| 公共區域，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按鈕、扶手、地面、桌椅、電話、浴廁設施等表面，應至少每日消毒1次，消毒方式可使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至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乾淨。非必要的公共區域(如健身房、餐廳、交誼廳等)應關閉停用 | * 已備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拖把、抹布，並已安排工作人員，確認於移工入境時可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並關閉非必要公共區域
* 不符合
 |
| 居家檢疫者產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 □ 已設置□ 不符合 |
| 居房內之清潔及消毒，基本上由居家檢疫者自行處理，垃圾桶裝滿後由居家檢疫者，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 □ 已設置□ 不符合 |
| 居家檢疫者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該房已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交通觀光相關單位所訂定公告之防疫旅館相關指引，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 | □ 已設置□ 不符合 |
| 備註 |
| 1. 居家檢疫場所類型或查核項目有一項不符合者，其檢查結果無須報送本部。
2. 移工已入住居家檢疫場所，嗣因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地點變更者，不適用本表。
3. 房間、廁所、盥洗室及牆壁、窗戶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並依居家檢疫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分間牆未連接樓板或有空隙者，不符合一人一室規定)
 |